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 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7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余星宇、陈平须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5年5月13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马笑/盘羽洁

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5年5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5,8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2元，共计募集资金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7号）。

注：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066.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547.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838.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04.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9.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851.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28.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242.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242.46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5,642.46
理财资金			1,6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长阳支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长阳支行	121903116310188	1.26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15227	5,346.01	
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501341812	295.18	
合计	--	5,642.46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4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4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5日，本公司将“精英系列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7.35元转入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5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否	8,212.15	2,874.38	1,261.24	2,965.24	103.16	2024-12-31		[注1]	否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否	19,736.64	19,736.64	1,043.11	3,301.56	16.73	[注2]	-598.19	[注2]	是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否	2,455.00	2,455.00		2,584.87	105.29	2023-9-30	504.06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03.79	38,066.02	2,304.35	21,851.67	57.40		-94.1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403.79	38,066.02	2,304.35	21,851.67	—	—	-94.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多重影响导致该项目投资效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16,843.64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3月31日，该议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后续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持续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作出其他安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加快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场地选址和参赛用车的准备，从而加快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决议将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赛用车由运营商官方购买、改装或由参赛车队自备并基于运营商提供的三电系统、技术规格要求进行改装，项目系列赛事比赛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育运动场馆、赛车场或城市街道等。公司本期累计在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投入1,261.2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8.56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238.56万元。公司2021年置换先期投入资金238.56万元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2025年4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万元[注3]，本期取得投资收益161.8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精英系列赛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07.35元人民币转入一般户，并于2024年1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5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7,242.46万元。其中5,642.46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1,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于2024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尚未开始运营

[注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计划投资建设40家卡丁车运动场馆，原预计全部投资建设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5年3月作出决议，终止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47)	结构性存款	600.00	1.1%或2.35%	92天	2024-11-22	2025-2-2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288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或2.45%	92天	2024-10-21	2025-1-21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2025〕7540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61,443.4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5,089,202.51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3,737,593.16元。

鉴于2024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61,443.42	-192,915,901.54	-77,455,699.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5,089,202.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737,593.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077,681.3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前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根据《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法律法规、内部制度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183,460.79元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7,990,141.96元。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045.34	0.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6,415.45	0.6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0,000.00	-0.8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324,509.49	8.55%
	商誉减值损失	-15,623,800.10	40.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041,832.37	49.0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以及管理层评估该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如：未逾期备用金、代垫款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

（1）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关联方应收款项系指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最终控制方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及属于关联方范围内的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